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 智慧税务推广实施及配套服务运营支撑项目》 补充合同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分局（原名称为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

乙方：天津奋楫科技有限公司

“津税通”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停止提供全部服务，该事项直接影响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签订的《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智慧税务推广实施及配套服务运营支撑项目》第一包（以下简称“原合同”）部分服务的正常履行。为保障辖区内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服务连续性、稳定性，妥善处理原合同相关服务内容衔接、款项支付等相关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充分沟通洽谈，达成补充协议如下，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 一、服务内容调整

原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一、合同条款（二）云办中心运营支撑服务 1. 项目 SAAS 服务”，其服务开展依托于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津税通”云服务项目的技术架构、服务端口及运营支撑体系。因“津税通”云服务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正式终止运营并停止提供全部相关服务，该 SAAS 服务已无依托基础、无法继续正常履约，故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同步停止向甲方

提供该项目 SAAS 服务，双方就该部分服务的权利义务自停止之日起终止。

为切实保障辖区内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便捷性、连续性，云办中心部分服务整合至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模块。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津税通”云服务项目正式停止运营之日起，原合同中“一、合同条款（二）云办中心运营支撑服务 2. 云办中心运行支撑服务”所对应的服务人员，需经甲方确认其岗位适配性后，统一调整至征纳互动相关工作岗位，乙方需确保该部分人员的服务能力、服务标准不低于原合同约定的要求。

## 二、款项抵扣相关约定

1. 原合同“一、合同条款（二）云办中心运营支撑服务 1. 项目 SAAS 服务”的两年服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88000.00 元。该服务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正式停止运营后，截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甲方已向乙方支付该项目 SAAS 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27416.67 元，该部分款项属于服务停止后的超额支付款项。

2. 上述超额支付的款项，双方一致确认，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对公银行转账方式，将该超额款项足额、一次性支付至甲方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分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支行

账号：12001626601052508514

乙方按上述账户支付款项后，即视为已完成本条款约定的付款义务。

### 三、付款金额调整

依据双方关于超额款项抵扣的相关约定，现就合同款项调整事宜，约定如下：

1. 原定于 2026 年 2 月 15 日支付的固定合同款项，标准金额为人民币 140625.00 元，现调整为人民币 132791.67 元。该调整金额系在 140625.00 元基础上扣除下一个付款周期每月减少额 7833.33 元后核算确定，具体计算规则详见附件 1。

2. 自本次调整后的付款周期起，甲方除最后一次付款外每月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标准为人民币 132791.67 元，最后一次付款金额为 132791.63 元，具体计算规则详见附件 1。

3. 本次调整后执行的付款金额，已扣除原合同“一、合同条款（二）云办中心运营支撑服务 1. 项目 SAAS 服务”项下第二年服务费的相关金额。

### 四、其他约定

1. 本补充合同系甲乙双方就原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津税通”云服务项目终止运营所引发的服务内容衔接、款项支付等相关事

宜，经充分协商后达成的补充约定，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原合同正文及附件、补充协议（如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共同构成甲乙双方就该项目权利义务的完整约定。本补充合同仅就因“津税通”云服务项目终止运营所引发的服务内容衔接、款项支付等事宜作出约定；本补充合同未尽事宜，均严格按照原合同相关条款、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执行；原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有利于保障甲方办税缴费服务连续性、稳定性的原则处理。若本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及其他约定就前述事宜存在不一致的，一律以本补充合同约定为准；就前述事宜之外的其他事项，仍以原合同及双方此前达成的其他约定为准。双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

2. 合同款项调整计算说明详见“附件 1”。

3. 双方因履行本补充合同所发出的通知、文件等，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递送、邮寄、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送达至本合同首页所列地址或双方另行书面确认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未及时通知而导致的送达延误或未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以专人递送方式送达的，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邮寄发出后第五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邮件成功发送至对方指定邮箱之日为送达日。

4. 因本补充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或解释等引发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双方应按照本补充合同及原合同约定，全面、诚信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不得无故违约。本补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合同内容完全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分别由双方妥善保管，作为履约、维权及后续相关事宜处理的有效依据。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分局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2月28日

乙方（盖章）：天津奋楫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2月28日

## 附件 1：合同款项调整计算说明

基于原合同中“(二)云办中心运营支撑服务 1. 项目 SAAS 服务”相关约定及服务终止实际情况，现将超额支付款项及 2026 年 2 月 15 日应付合同款项计算过程明确如下：

### 1. 超额支付款项计算

计算依据“(二)云办中心运营支撑服务 1. 项目 SAAS 服务”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正式终止运营并停止提供全部相关服务，但甲方后续仍按原合同标准支付款项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实际超额支付服务周期为 3.5 个月。

项目 SAAS 服务第一年服务费标准：94000.00 元

月均服务费 = 年服务费 ÷ 12 个月 = 94000.00 元 ÷ 12 ≈  
7833.33 元/月

超额支付款项 = 月均服务费 × 超额支付周期 = 7833.33 元/  
月 × 3.5 个月 = 27416.67 元

### 2. 第二年应付合同款项计算

基础金额核算

原合同第二年合同总额：1687500.00 元

扣除项目：“(二)云办中心运营支撑服务 1. 项目 SAAS 服务”  
第二年服务费 94000.00 元

扣除后第二年合同总额 = 1687500.00 元 - 94000.00 元 =  
1593500.00 元

扣除后月度应付标准 = 1593500.00 元 ÷ 12 个月 ≈  
132791.67 元。

最后一次付款金额 = 1593500.00 - 11 个月 × 132791.67 元 =  
132791.63 元。

### 3. 后续月度付款标准

自 2026 年 2 月 15 日起至原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标准为 132791.67 元，最后一次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132791.63 元。